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組織及規劃全國性婦女排球活動，輔導婦女排球運動之事項，以促進全國婦女排球運動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組織及輔導婦女排球隊。
- （二）辦理婦女排球競賽。
- （三）婦女排球人口之造冊及存檔。
- （四）定期辦理婦女排球活動。
- （五）開展國內婦女排球人口。
- （六）其他有關婦女排球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劉順松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楊幼美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簡玉維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副召集人	邱金治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運動選手理事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顧乃涵	大學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教師 杜哈亞運女子排球代表隊 廣州亞運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手
委員	紀錦莉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蕭淑屏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黃淑惠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張瑛珍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宋小鳳	大學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
委員	陳淑利	碩士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前國手